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4〕第2号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黄承斌

被投诉人1：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

被投诉人2：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30号院

法定代表人：冯长林

相关供应商1：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魏成先

相关供应商2：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燕

二、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4年8月5日收到投诉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北京温榆河体育公园（朝阳段）体育场地智能健身器材及设施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6677-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4年8月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达公司）、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威公司）送达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年8月15日，我局收到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事项1提出，评标委员会复评评定AI互动大屏、AR太极互动大屏、智能互动大屏、多功能健康柱均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引用了错误的标准，基于此理由给出的“因本项目无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故本项目做废标处理”的决定是不专业的、错误的。应该予以修正。

经审查并经代理机构2次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论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上述四款产品不属于强制节能认证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供应

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原评标委员会在协助答复杰威公司所提质疑的过程中，对符合性审查第13项所涉及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了采购需求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进行复核，符合上述规定。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提出2024年7月16日质疑供应商针对节能产品认证相关问题提出的质疑点超过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失去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资格。且评标委员会对该质疑点进行复议，没有法律依据，作出的废标处理决定无效。

经审查，7月16日杰威公司质疑事项2及相关请求，针对供应商对节能产品认证相关响应情况提出质疑，并要求对该符合性审查事项进行复核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在处理该质疑事项的过程中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并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重新评审。杰威公司所提质疑并非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其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提出质疑，未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投诉事项2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等证据佐证，

足以认定。我认为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

